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
委员会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 第四十九届会议于 10 月 8 日、13 日和 14 日举行，由加纳常驻代表肯·坎达主持。
2. 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弗吉尼亚·莫里斯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编纂司法律干事 Hanna Dreifeldt Lainé 担任助理秘书。
3. 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了 10 月 8 日的会议：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荷兰、泰国和乌拉圭以培训班东道国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 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了 10 月 13 日的会议：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



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哥斯达黎加、荷兰、泰国和乌拉圭以培训班东道国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了 10 月 14 日的会议：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哥斯达黎加、荷兰、泰国和乌拉圭以培训班东道国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咨询委员会秘书发了言。她在发言中回顾了 2014 年开展的活动和秘书处为加强、振兴和扩大协助方案所作的努力，目的是继续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她还指出，持续存在的财务困难使 2014 年的一些活动无法得到落实，包括联合国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培训班和上一次报告(A/68/521)第 41 和第 42 段提及的法律出版物的桌面出版工作。她指出，自停止桌面出版工作后，计划于 2014 年出版的出版物没有一本得到印发。她最后指出，对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自愿捐款大幅度下降，可能使这一活动在 2015 年难以为续。

7.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协助方案的供资持续不足的问题和为此取消了 2014 年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培训班的问题；咨询委员会重申其结论，即已证明自愿捐款不是一个对在协助方案下开展的活动进行供资的可持续方法，因此有必要为该方案所有活动提供更可靠的资金。

8. 咨询委员会回顾第 66/97 号决议第 7 段、第 67/91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68/110 号决议第 7 段，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规定未得到执行的问题。

9.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鉴于上述情况，应邀请大会根据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再次讨论为协助方案供资的问题，特别是 2015 年的各期区域培训班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0.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为组办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培训班及为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列更多资源。

11.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从 2016-2017 两年期开始在自愿捐款不足以至少提供一年的研究金时在经常预算中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编列必要的经费，供大会审议。

12.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第六十九届会议将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内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